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E68 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72,710,140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5,473,3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251,068股(已扣除依公司法179條規定無表決權數1,000,000股)之60.46%。

出席董事：彭朋煌、劉明雄(視訊)、束耀先(視訊)、劉貞佑(視訊)。

出席獨立董事：陳惠周(視訊)、張碧蘭(視訊)。

出席監察人：詹逸宏。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視訊)、法務陳筱蕾經理、公司治理主管黃伯彰經理。

主席：彭朋煌副董事長(代理)



記錄：黃伯彰



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251,068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1,000,000股)。截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止，已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72,710,140股(含親自出席14,988,834股、委託出席22,247,931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5,473,375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董事長委任授權彭朋煌副董事長代理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報告：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鑒察。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

109 年度

	<u>估 列 比 例</u>	<u>金 額</u>
員工酬勞	3.8%	\$8,524,719 元
董監事酬勞	1.4%	\$3,140,686 元

與帳列估列金額差異數員工多估\$134,325 元，董監多估\$49,488 元，該數字於 110 年第一季財報回沖，敬請 鑒察。

四、其他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鑒察。
- (二)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一一〇年四月四日至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止，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 (三)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鑒察。
-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鑒察。
-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七)，敬請 鑒察。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另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71,323,300 權，反對權數 24,06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62,776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0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07,781,144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0,883,914	
本期稅後純益	207,781,144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20,778,114	
累計可分配盈餘	547,886,9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96,200,854	每股 0.80 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1,686,090	

註：截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20,251,068 股(已扣除庫藏股票 1,000,000 股)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 二、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之。
- 四、股利分配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 五、本案業經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峻事。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71,321,357 權，反對權數 27,06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61,719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0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應自一一〇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取消監察人之設置，並配合法規及其他實務需要，茲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四、敬請 決議。

本案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原訂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延後至 110 年 7 月 5 日召開，公司章程修正日期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本次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七條、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條、第廿二條、第廿二條之一、第廿三條、第廿五條修正，配合調整為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71,320,896 權，反對權數 26,07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63,167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0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及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規定辦理。
- 二、為本公司應自一一〇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取消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法規及其他實務需要，一併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至附件十四。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71,320,694 權，反對權數 25,08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64,364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0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選任，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擬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本屆擬選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7 日止。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五。

本案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原訂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延後至 110 年 7 月 5 日召開，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故本次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至 113 年 7 月 4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號	姓名	得票權數
事董	24218	焦佑衡	81,600,919
事董	C120*****	劉明雄	76,029,341
事董	5	彭朋煌	71,037,294
事董	22005	精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郁盛	71,033,134
事董	M120*****	陳惠周	70,996,054

獨立董事	A222*****	張碧蘭	66,228,719
獨立董事	A120*****	朱文元	61,270,924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參閱附件十六。
-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 四、敬請 決議。

- 決議：6-1 解除焦佑衡董事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71,240,286 權，反對權數 63,62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06,23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9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6-2 解除劉明雄董事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71,144,281 權，反對權數 159,61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06,24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8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6-3 解除彭朋煌董事競業禁止，經扣除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5,003,00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66,141,329 權，反對權數 159,61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06,19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6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6-4 解除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郁盛競業禁止，經扣除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33,270,949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37,870,332 權，反對權數 159,61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09,24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0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6-5 解除陳惠周董事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71,132,279 權，反對權數 169,62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08,24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8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6-6 解除張碧蘭董事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71,228,283 權，反對權數 73,62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08,23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9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上午十時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於台灣精星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茲謹將民國 109 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9 年度營運成果：

民國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邊境管制及美中貿易爭端持續下，上半年大陸及全球車用市場需求大幅下滑，至第四季市場需求陸續回溫，致使本公司合併營收較前一年下滑。為使公司在面對此艱困的經濟環境下保有穩定持續經營的體質，在產品及客戶結構持續進行優化調整，並持續嚴格控管成本費用，致使 109 年度獲利仍較前一年度提升，且為本公司上櫃(民國 94 年)以來獲利最佳的一年。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29.4 億元，較前一年度 35.8 億元，減少 18%；母公司個體營收為 3.6 億元，較前一年度 4.3 億元減少 36.5%。在獲利方面，民國 109 年度，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8 億元，較前一年的 1.63 億元，成長 27%，EPS 每股基本盈餘為 1.73 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民國 109 年度合併損益

幣別：除每股盈餘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08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939,214	100%	3,584,256	100%	(645,042)	-18%
營業成本	2,329,896	79%	3,015,357	84%	(685,461)	-23%
營業毛利	609,318	21%	568,899	16%	40,419	7%
營業費用	363,640	12%	354,640	10%	9,000	3%
營業利益	245,678	8%	214,259	6%	31,419	1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335	1%	-14,301	-0%	28,636	200%
稅前淨利	260,013	9%	199,958	6%	60,055	30%
所得稅費用	52,232	2%	36,871	1%	15,361	42%
合併後淨利	207,781	7%	163,087	5%	44,694	27%
EPS(單位：元)	1.73		1.35		0.38	

2. 合併報表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 度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1.3%	4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6%	161.8%
	速動比率(%)	136.9%	13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	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	8.6%
	純益率(%)	7.1%	4.6%

(二)預算執行部分

PCBA 部分不適用(EMS 產品因計量單位規格繁多，不宜就個別列示其銷售數量及成長比率)。

(三)研究發展狀況

去年度本公司在研究發展上有一些成果，茲羅列如下：

1. 開發第三代測試系統及平臺。
2. 新增熱鉚工藝和 Laser 分板工藝。
3. 開發自動貼背膠工藝。
4. 掌握 Coating 工藝 Know How，節省設備及人力成本。
5. 掌握異型鍍片工藝規格定義和焊接工藝 know how，可提供 PACK 線束板生產。
6. 超大規格的 Bus bar 及 MOSFET 焊接工藝開發成功。
7. 持續進行在軟體著作權、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等專利智慧財產權的申請。109 年共申報實用新型專利共 15 項，發明專利 5 項（其中 1 項實用新型 1 項發明專利已獲得授權證書）。

二、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新能源、汽車電子、工控等領域中，高競爭優勢之專業製造服務廠價值。
2. 台灣廠積極於新客戶拓展及量產落地，伴隨中美貿易戰契機，聚焦 IOT&5G 產業趨勢的 Smart Home/Data Center 類產品。蘇州廠新能源、車用及工控行業持續成長。

3. 落實管理：強化內部控制，建立有效、迅速、準確之內部流程，以降低風險及強化成本管控。
4. 學習與成長：整合必備技能，管理系統化，建立知識庫，持續創新。

(二)重要產銷政策

產品、客戶、供應商結構優化

1. 持續提升汽車電子類產品比重，尤其新能源汽車產業三電產品、並佈局開拓海外客戶及市場。
2. 工業控制、消費性電子持續朝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型產業及客戶群發展。
3. 策略採購，確保原物料交期與價格，協調執行產銷，降低庫存風險。
4. 強化生產資訊串接以提升生產資源運用效率及生產能力。

(三)研發技術發展

1. 強化產品工程團隊以滿足複雜工藝之代工服務，以持續提升產能及良率，並節約成本。
2. 與學術單位和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和產業化合作，以提升本公司的研發技術水準。
3. 持續進行軟體、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等專利智慧財產權的申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拓展車用電子市場，如自動駕駛，車聯網，新能源三電…等。並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 (二)持續提昇製造生產技術，並推動各項系統化改善工作，以追求更高的生產精度和良率，追求零缺點，提供世界級客戶品質保證。
- (三)建立策略合作供應商，並進行上下游供應鏈垂直整合，以確保持續的供給和價格競爭力。
- (四)建立 End to End 全方位解決方案，從產品原型合作／代工設計(JDM/ODM)、物料選／買／管控、高品質生產、全方位測試、組裝、配送、到售後服務等，一次服務。

- (五)運用集團資源優勢取得跨區域製造資源，零組件物料供給優勢。
- (六)主動關懷員工、強化員工福利、落實獎懲制度，培養專業人才、提昇技術與服務，創造有利招工與競爭優勢。
- (七)利用國家級CNAS實驗室檢測與分析能力，提供超越同級競爭優勢，並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展望民國 110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仍持續影響各國邊境管制，亦改變全球人文生態。美中競爭關係亦未有所緩解，全球保護主義仍將持續影響全球經貿。電子元器件及關鍵零組件間供需失衡，市場價格走揚，造成EMS產業及本公司經營上極大的挑戰。

然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面對此一多變挑戰，堅定營運方向，並隨時因勢調整策略，持續強化經營體質，建立跨區域服務能力，提昇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技術服務，積極栽培人才、培育人才，並將企業社會責任深植公司文化，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並將良好的績效回饋全體股東。最後，敬祝所有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監察人一〇九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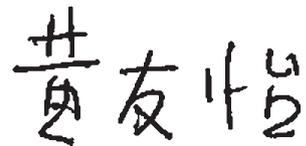
監察人：徐明德



監察人：詹逸宏



監察人：黃友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85,440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692,262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計算；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2,538,394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20%計算。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計算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80%，即為新台幣 1,692,262 仟元；合併計算後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20%，即為 2,538,394 仟元。上列為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經評估皆屬營運上之必要，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經分析比較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業務別收入變化幅度，來自工業控制及航空電子業務訂單大幅成長，且各買方之交易條件各有所不同，故收入是否滿足交易條件時認列於正確期間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本年度該重要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時間認定為查核關鍵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2. 檢視該等重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及認列收入之合理性，核對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
4. 確認是否依合約規定移轉控制時點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0,674	5	\$ 123,111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72,958	3	75,64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4,985	3	64,19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784	-	57,998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八)	307	-	43,96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4,854	1	12,704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3,104	1	65,86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118	-	8,7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7,784</u>	<u>13</u>	<u>452,238</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774,025	71	1,557,452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306,664	12	319,39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76	-	1,6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5,092	1	16,27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21	-	4,4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9,558	3	31,1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3	-	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155	-	14,1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76,324</u>	<u>87</u>	<u>1,944,512</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94,108</u>	<u>100</u>	<u>\$ 2,396,7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90,000	8	\$ 220,000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6,592	2	51,55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899	-	1,82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9,114	3	91,75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18	-	50,33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615	-	3,9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16	-	8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592	-	4,4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2,846</u>	<u>13</u>	<u>424,72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9,66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73	-	8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949	1	17,9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52	-	5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934</u>	<u>2</u>	<u>19,29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78,780</u>	<u>15</u>	<u>444,016</u>	<u>19</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511	49	1,212,511	5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7	179,924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6	-	4,036	-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1	7,6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91,606</u>	<u>8</u>	<u>191,606</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32	2	43,5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4	106,00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68,665	23	431,30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4,503</u>	<u>29</u>	<u>580,835</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7,401)	-	(32,218)	(1)
3500	庫藏股票	(15,891)	(1)	-	-
3XXX	權益淨額	<u>2,115,328</u>	<u>85</u>	<u>1,952,734</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94,108</u>	<u>100</u>	<u>\$ 2,396,7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363,066	100	\$ 430,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七）	<u>359,134</u>	<u>99</u>	<u>400,882</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3,932</u>	<u>1</u>	<u>29,119</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308	2	20,958	5
6200	管理費用	57,253	16	60,273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八及二七）	<u>61</u>	<u>-</u>	<u>10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622</u>	<u>18</u>	<u>81,333</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u>61,690</u>)	(<u>17</u>)	(<u>52,21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19	-	853	-
7190	其他收入	7,699	2	14,0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0)	(1)	(6,653)	(2)
7050	財務成本	(2,840)	(1)	(2,21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72,811</u>	<u>75</u>	<u>214,318</u>	<u>5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4,359</u>	<u>75</u>	<u>220,329</u>	<u>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2,669	58	\$ 168,115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888</u>	<u>1</u>	<u>5,02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7,781</u>	<u>57</u>	<u>163,087</u>	<u>3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1)	(1)	26,905	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3,058</u>	<u>1</u>	<u>1,651</u>	<u>-</u>
8310		<u>367</u>	<u>-</u>	<u>28,556</u>	<u>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4,450</u>	<u>7</u>	(<u>48,733</u>)	(<u>11</u>)
8360		<u>24,450</u>	<u>7</u>	(<u>48,733</u>)	(<u>1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4,817</u>	<u>7</u>	(<u>20,177</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2,598</u>	<u>64</u>	<u>\$ 142,910</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73</u>		<u>\$ 1.35</u>	
9850	稀 釋	<u>\$ 1.72</u>		<u>\$ 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淨額
A1	\$ 1,212,511	\$ 191,606	\$ 29,117	\$ 106,006	\$ 331,125	(\$ 57,545)	\$ 47,535	(\$ 2,031)	\$ -	\$ 1,858,324
B1	-	-	14,406	-	(14,406)	-	-	-	-	-
B5	-	-	-	-	(48,500)	-	-	-	-	(48,500)
D1	-	-	-	-	163,087	-	-	-	-	163,087
D3	-	-	-	-	-	(48,733)	26,905	1,651	-	(20,177)
D5	-	-	-	-	163,087	(48,733)	26,905	1,651	-	142,910
Z1	1,212,511	191,606	43,523	106,006	431,306	(106,278)	74,440	(380)	-	1,952,734
B1	-	-	16,309	-	(16,309)	-	-	-	-	-
B5	-	-	-	-	(54,113)	-	-	-	-	(54,113)
L1	-	-	-	-	-	-	-	-	(15,891)	(15,891)
D1	-	-	-	-	207,781	-	-	-	-	207,781
D3	-	-	-	-	-	24,450	(2,691)	3,058	-	24,817
D5	-	-	-	-	207,781	24,450	(2,691)	3,058	-	232,598
Z1	\$ 1,212,511	\$ 191,606	\$ 59,832	\$ 106,006	\$ 568,665	(\$ 81,828)	\$ 71,749	\$ 2,678	(\$ 15,891)	\$ 2,115,3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銜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2,669	\$ 168,1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35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	102
A20100	折舊費用	33,508	33,542
A20200	攤銷費用	2,331	2,462
A20900	財務成本	2,840	2,2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72,811)	(214,318)
A21200	利息收入	(319)	(853)
A21300	股利收入	(1,741)	(5,1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5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419)	3,079
A238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1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53	1,15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55)
A29900	提列(支付)退休金	100	(820)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32
A31150	應收帳款	(11,098)	17,580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71	(57,2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487	44,7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6)	(10,313)
A31200	存 貨	27,009	12,1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32	827
A32150	應付帳款	(14,567)	8,443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9	(4,8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124	9,4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415)	(46,3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	(1,2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014	(36,8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99)	(2,1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52)	(11,0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63	(50,1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83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9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92,5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9	1,5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8,541	51,7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0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83)	(68,6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7)	(1,3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50	1,0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3</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393</u>	<u>(117,6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5,891)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3	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12)	(2,298)
C04500	支付股利	(54,113)	(48,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2,043)</u>	<u>39,2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50)</u>	<u>(9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437)	(129,4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111</u>	<u>252,5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674</u>	<u>\$ 123,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經分析比較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業務別收入變化幅度，來自工業控制及車用電子業務訂單大幅成長，且各買方之交易條件各有所不同，故收入是否滿足交易條件時認列於正確期間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本年度該重要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時間認定為查核關鍵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2. 檢視該等重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及認列收入之合理性，核對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
4. 確認是否依合約規定移轉控制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9,152	7	\$ 378,40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	-	15,52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72,958	2	75,649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469,644	13	421,371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129,121	31	943,087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5,784	-	57,998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九)	429	-	3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05	-	10,738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473,398	13	372,81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79,316	2	35,4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59,907	68	2,311,389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938,347	26	976,960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42,238	1	43,8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5,092	1	16,27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6,502	-	7,4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84,081	2	47,7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71	-	2,5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51,736	2	23,4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41,067	32	1,118,248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00,974	100	\$ 3,429,6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 190,000	5	\$ 370,983	1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203,355	6	30,412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678,044	19	686,54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3,694	-	15,84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201,423	6	247,61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918	-	9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5,942	1	14,7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2,091	-	1,9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77,544	2	59,47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93,011	39	1,428,525	4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2,838	2	12,9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973	-	2,0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4,949	-	17,9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03	-	3,1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72	-	12,3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635	2	48,378	1
2XXX	負債總計	1,485,646	41	1,476,903	43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511	34	1,212,511	3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5	179,924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6	-	4,036	-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	7,6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91,606	5	191,60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32	1	43,52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3	106,0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8,665	16	431,30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4,503	20	580,835	17
3400	其他權益	(7,401)	-	(32,218)	(1)
3500	庫藏股票	(15,891)	-	-	-
3XXX	權益淨額	2,115,328	59	1,952,734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00,974	100	\$ 3,429,6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2,939,214	100	\$ 3,584,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二三及二八）	<u>2,329,896</u>	<u>79</u>	<u>3,015,357</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609,318</u>	<u>21</u>	<u>568,899</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7,188	2	69,517	2
6200	管理費用	130,791	5	132,9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122	6	145,38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及二八）	<u>6,539</u>	<u>-</u>	<u>6,8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3,640</u>	<u>13</u>	<u>354,64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45,678</u>	<u>8</u>	<u>214,25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802	-	5,123	-
7190	其他收入	14,573	1	19,2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05	-	(6,433)	-
7050	財務成本	(10,945)	-	(32,2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35</u>	<u>1</u>	<u>(14,301)</u>	<u>-</u>
7900	稅前淨利	260,013	9	199,95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2,232</u>	<u>2</u>	<u>36,87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7,781</u>	<u>7</u>	<u>163,08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91)	-	\$	26,905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3,058</u>	<u>-</u>		<u>1,651</u>	<u>-</u>
8310		<u>367</u>	<u>-</u>		<u>28,55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4,450</u>	<u>1</u>	(<u>48,733</u>)	(<u>2</u>)	
8360		<u>24,450</u>	<u>1</u>	(<u>48,73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4,817</u>	<u>1</u>	(<u>20,17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32,598</u>	<u>8</u>	\$	<u>142,910</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u>1.73</u>		\$	<u>1.35</u>	
9850	稀 釋					
	\$	<u>1.72</u>		\$	<u>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A1	\$ 1,212,511	\$ 191,606	\$ 29,117	\$ 106,006	\$ 331,125	(\$ 57,545)	\$ 47,535	(\$ 2,031)	\$ -	\$ -	\$ 1,858,324
B1	-	-	14,406	-	(14,406)	-	-	-	-	-	-
B5	-	-	-	-	(48,500)	-	-	-	-	-	(48,500)
D1	-	-	-	-	163,087	-	-	-	-	-	163,087
D3	-	-	-	-	-	(48,733)	26,905	1,651	-	-	(20,177)
D5	-	-	-	-	163,087	(48,733)	26,905	1,651	-	-	142,910
Z1	1,212,511	191,606	43,523	106,006	431,306	(106,278)	74,440	(380)	-	-	1,952,734
B1	-	-	16,309	-	(16,309)	-	-	-	-	-	-
B5	-	-	-	-	(54,113)	-	-	-	-	-	(54,113)
L1	-	-	-	-	-	-	-	-	-	(15,891)	(15,891)
D1	-	-	-	-	207,781	-	-	-	-	-	207,781
D3	-	-	-	-	-	24,450	(2,691)	3,058	-	-	24,817
D5	-	-	-	-	207,781	24,450	(2,691)	3,058	-	-	232,598
Z1	\$ 1,212,511	\$ 191,606	\$ 59,832	\$ 106,006	\$ 568,665	(\$ 81,828)	\$ 71,749	\$ 2,678	(\$ 15,891)	(\$ 15,891)	\$ 2,115,328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0,013	\$ 199,9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39	6,824
A20100	折舊費用	127,809	121,802
A20200	攤銷費用	3,845	3,899
A20900	財務成本	10,945	32,290
A21200	利息收入	(2,802)	(5,123)
A21300	股利收入	(1,741)	(5,1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759)	(2,17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1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6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4,190)	18,60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5)	(5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454)	(219)
A29900	提列(支付)退休金	100	(820)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273)	(129,703)
A31150	應收帳款	(199,379)	420,3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214	(56,3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6)	4,0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94	(10,477)
A31200	存 貨	(76,840)	(53,5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884)	22,80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0	3,549
A32130	應付票據	172,943	30,412
A32150	應付帳款	(3,537)	(56,6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5)	(8,5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356)	(31,4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	(10,2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105	4,97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	(4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6,029	497,9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6,064)	(\$ 18,323)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44,092)	(30,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873</u>	<u>448,7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83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48	31,4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269)	(266,2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799	7,3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89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01	6,2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41	5,1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36)	(3,2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9)	(2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525)</u>	<u>(257,2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983)	(282,62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184	56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5,89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62)	(3,554)
C04500	支付股利	(54,113)	(48,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6,165)</u>	<u>(334,1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566</u>	<u>(46,7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49,251)	(189,3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8,403</u>	<u>567,7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152</u>	<u>\$ 378,4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110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公司名稱	出資額	持股%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233,562 (註一)	100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4,826 (註二)	100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註一：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二年九月增資美金 40 萬元，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五月、九月及十二月增資美金 160 萬元、美金 150 萬元及美金 150 萬元，於一〇四年十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於一〇五年七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於一〇六年分別於二月、九月、十月、十二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美金 100 萬元、美金 200 萬元及美金 220 萬元，於一〇八年四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截至一一〇年三月底止，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3,850 萬元。

註二：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 100%轉投資設立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 萬元，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六月、九月、十月及十二月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人民幣 200 萬元、人民幣 300 萬元及人民幣 500 萬元，一〇五年分別於四月、八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人民幣 500 萬元、人民幣 200 萬元、人民幣 500 萬元，一〇六年十二月減資人民幣 3,000 萬元，截至一一〇年三月底止，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次 數		第六次
董事會決議屆期		109年01月20日 第11屆第14次董事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01.21~109.03.20
實際買回期間		109.01.30~109.03.13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15元~24元
買回股份種類		普 通 股
已買回股 份數量	預 計	1,000,000股
	實 際	1,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D\$15,891,00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5.89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不適用
執 行 情 形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9年3月20日之 金管證交字第1090334964號
	已轉讓員工或辦理註銷股份	0股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股份	1,000,000股
	已辦理轉讓員工或註銷日期	尚未辦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110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焦佑衡	169,000	0.14%
副董事長	彭朋煌	5,003,000	4.13%
董事	劉明雄	0	0.00%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33,270,949	27.44%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貞佑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獨立董事	張碧蘭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8,442,949	31.71%
監察人	詹逸宏	0	0.00%
監察人	徐明德	2,400,051	1.98%
監察人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友怡	30,000	0.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430,051	2.0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u>每屆應選席次</u>由董事會議定之。<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u></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p>	<p>本公司應自一一〇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p> <p>同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相關規定。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時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且同時解任監察人。</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同上</p>
<p>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同上</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p>	<p>同上</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u>，<u>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u>經監察人之審查後</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同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 …(略)…</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略)…</p> <p>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 …(略)…</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略)…</p> <p>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同上</p> <p>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配合國內會計準則變革，調整依公司法第 237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此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出席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此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出席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自一一〇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p>
<p>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p>	<p>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之股東權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十二、第一~五項略</p> <p><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即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u>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七~十一項 略</p> <p>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p>	<p>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十二、第一~五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七~十一項 略</p> <p>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p>	<p>股東會之召集事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另增列其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並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本公司應自一一〇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股份選舉權之限制： 1.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選舉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另依公司法第 197 之 1 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第四條 股份選舉權之限制： 1.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選舉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另依公司法第 197 之 1 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本公司應自 110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取消有關監察人名稱之相關規定。</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核決權限 一~三 略 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第五條 核決權限 一~三 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於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p>	<p>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p>	<p>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u>本處理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貸放程序： (一)、(二)略 (三)貸款核定： 1~3 略 4. <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十六、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p>	<p>五、貸放程序： (一)、(二)略 (三)貸款核定： 1~3 略 4.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十六、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董事。 (三)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十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十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至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後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以書面通知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上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至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後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以書面通知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上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並應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三條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事。</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並應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以書面通知併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修訂。</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 略</p> <p>五、權責劃分 本公司之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財務單位： (1)~(3)略 (4)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策略執行交易於事後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p> <p>第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 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2. 略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單位，並應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八 略</p> <p>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該高階主管之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p>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 略</p> <p>五、權責劃分 本公司之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財務單位： (1)~(3)略 (4)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策略執行交易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第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 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2. 略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八 略</p> <p>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該高階主管之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載明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於事後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p> <p>(四)略</p>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須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u></p>	<p>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四)略。</p>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p> <p>。</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p> <p>。</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董事	焦佑衡	男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 佳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閱暉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169,000	不適用
2	董事	劉明雄	男	政治大學EMBA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智嘉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集嘉通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盈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明維投資(股)公司-董事 雲城(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京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百事益國際(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錫璋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碩聯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山企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0	不適用
3	董事	彭朋煌	男	蘇州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 RISE CORP.-董事 INFO-TEK HOLDING CO.,LTD.-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信音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信音(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豐電子(股)公司-董事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傳宇通訊(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5,003,000	不適用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4	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郁盛	男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學)系	精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PSA集團資源回收事業部-總經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瀚宇采邑(上海)電子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33,270,949	不適用
5	獨立董事	陳惠周	男	政治大學EMBA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雲城(股)公司-董事長 華容(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音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陳惠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任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經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6	獨立董事	張碧蘭	女	輔仁大學企管系	承啟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博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環天世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季鴻(股)公司-董事	0	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朱文元	男	美國俄勒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金融)	華新科技(股)公司-全球採購主管 上海華新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監察人 瀚宇博德(股)公司-監察人 精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Courage Marine Group Ltd(新加坡)-獨立董事	無	0	不適用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候選人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焦佑衡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
	佳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閔暉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
劉明雄	技嘉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集嘉通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盈嘉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雲城(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京程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彭朋煌	信音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信音中國(股)公司	董事
	傳字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志豐電子(股)公司	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邱郁盛	精成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川億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怡寬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昆山元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東莞裕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東莞瑞升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川億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精嘉電子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GBM ELECTRONICS (M) SDN. BHD.	法人董事代表
	瀚宇采邑(上海)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陳惠周 (獨立董事)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雲城(股)公司	董事長
	華容(股)公司	獨立董事
	信音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張碧蘭 (獨立董事)	環天世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季鴻(股)公司	董事